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龚敏，男，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物理学博士，现为四川大学物理学院微电子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保持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5次，实际出席董事会5次，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各审议事项均认真研

究、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本人均出席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全年共召集主持2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及年度薪酬，并就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安排进行了专项审议。审议过程中，重点关注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的权益归属、履职安排等事项，对激励计划满足归属条件和归属名单进行核查，确保激励计划归属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2次会议，就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明确的审查意见。

同时本人出席了1次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会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针对该议案，聚焦对外投资主体的未来发展，重点关注其市场拓展、技术布局等方面的建设与规划，切实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关注点、诉求，广泛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障股东权利，积极有效履行职责。

（四）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具备行业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全年现场履职时间累计

达 15 个工作日。本人现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围绕会议审议议题，研读会议材料，听取议案说明，结合专业及经验，向管理层提出科学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现场参与了公司召开的技术交流会，与公司技术团队、研发负责人、行业专家深入交流探讨，针对公司产品研发方向、行业技术应用趋势、研发项目推进等关键事项开展研讨，为公司技术布局、研发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及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一）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沟通等方式监督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整、客观，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贴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内控体系健全有效。

（二）董事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本人审议了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重点关注候选人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对是否予以提名并聘任相关人选做出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

（三）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

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

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考核标准及程序，结合公司经营成果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公司严格按照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民主考评，考评结果公正、科学、合理。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对其年度薪酬进行审议，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匹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归属期归属事项，公司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在本归属期满足行权条件，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并促进公司长期价值创造。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立足独立董事职责定位，深度参与董事会决策，对所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本人在技术、行业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董事会治理机制优化提供理论支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围绕公司治理优化、规范运作提升、技术创新布局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赋能决策，全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同时将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高培训和监管机构要求的线上线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坚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龚敏

2026 年 4 月 24 日